

电子证据保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X-G2022-0008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8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0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4 |
| 第六章 附件 | 28 |
| 资格审查 | 29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30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1 |
| 附件三、报价表 | 32 |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如未涉及分项报价可不提供） | 33 |
|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34 |
|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34 |
|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 35 |
|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35 |
|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 36 |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37 |
|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8 |
|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网站在线打印）.错误！未定义书签。 | |
| 附件十四、其他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电子证据保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电子证据保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JX-G2022-0008

项目名称：**电子证据保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万元

采购需求：**电子证据保全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招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方式：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到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王工处报名购买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五、开标

时间：2022年7月1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二、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文件份数：纸质版一式伍份（一正肆副）、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江苏省太湖强制隔离戒毒所

联系人：季科

联系方式：0512-66271474

地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西康路7号15楼

联系人姓名：王工

联系人电话：025-83248662*8042

邮箱：1452969712@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王工

联系人电话：025-83248662*80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货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

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

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7）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服务承诺；

(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本次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按实结算，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总价应包括包括应承担的一切税收、项目中所有软件、安装调试等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总价中，如以后项目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招标人均不予支付。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投标保证

金的退还（如有）。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15.3 专家评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评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可以双面打印），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 A4 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 A4 幅面折叠成 A4 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撤回，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权值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判细则 |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 13分 | 业绩情况 | 7 | 供应商承接过戒毒系统软件项目的业绩，有一份得7分，本项最高得7分。 |
| | 资信 | 6 |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省级以上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6分，没有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
| 技术部分 57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32 |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全部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满分32分。 所投产品组成部分及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每一项负偏离扣4分。 技术响应部分总分32分；低于20分即为没有实质响应，作废标处理。 |
| | 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 10 | 系统建设方案总体符合项目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方案，参照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根据系统方案中计划编制的合理性、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打分： 1) 方案规划全面，可操作性强，技术方案超出项目期望，方案优秀得10分； 2) 方案全面详细且切实可行，技术方案设计清晰，方案良好得8分； 3) 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技术方案设计不太清晰，方案一般得6分； 4) 方案有缺失或阐述不清、可实施性差，技术方案不清晰，方案差得4分； |
| | 项目管理及实施、验收方案 | 9 |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有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实施、验收方案： 1) 项目管理机构实力强，项目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强，实施、验收方案思路清晰，全面超出项目期望得9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实力一般，项目管理措施可实施性一般， |

| | | |
|--|-------------|---|
| | | 实施、验收方案基本完整但规划清晰度一般得 4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实力差，项目管理措施可实施性差，实施、验收方案有缺失、阐述不清、规划不清晰或不具备人员资质要求得 0 分。 |
| | 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条款 | 6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性，服务便利的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计划详尽，服务便利、响应时间快、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售后服务计划一般，服务便利程度和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计划差，服务便利程度和响应时间差的，得 1 分； |

说明：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3、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5、上述评分办法均以投标文件、评委的判断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智慧戒毒大平台是省局及全省各戒毒所完成日常管理业务的核心平台。平台建设较早，平台用户身份认证的机制较为落后，容易给管理和信息安全带来巨大风险，亟待提升。目前，江苏省戒毒系统 CA 认证管理系统已建设完成，能够通过软硬结合的模式为相应信息化系统的人员身份采集、用户鉴权提供更为可靠的验证方式。因此，本次项目拟将智慧戒毒大平台与 CA 认证管理系统实现全面对接。对接后将大幅提升智慧戒毒大平台的使用安全，强化操作留痕管理，明确安全责任，有力杜绝身份冒用、借用带来的风险。

二、CA 认证对接功能要求

1. 对接省局已建 CA 认证系统，从 CA 认证系统中自动导入 CA 证书用户身份信息作为大平台用户身份确认的依据。对接范围包括：智慧戒毒大平台及平台下的警务人事系统、执法监督系统；
2. 登录方式。对大平台现有登录方式进行修改，从“账户名+密码”的方式改为“CA 证书+密码”的方式。插入 CA 证书后自动确认登录人员身份并在正确输入平台验证密码后完成认证；
3. 用户权限。对大平台的用户鉴权方式进行修改，涉及流程化审批的事项应通过 CA 强制认证后才能办理；
4. 操作日志。完善操作日志，所有用户使用 CA 证书登录大平台后，对其操作过程进行自动记录，记录结果与 CA 证书信息关联。

三、业务管理功能开发要求

1. 增加数据报表。新增 9 个管理报表，实现以月报为统计节点用于司法部数据采集系统填报数据核对，有效地降低数据采集与填报报表的偏差率，可以将历史统计报表存储入库，实现历史填报数据留痕。报表包括：
 - 1)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有关情况统计表（初次强戒）
 - 2)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有关情况统计表（两次以上强戒）
 - 3)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管理工作主要数字统计分析表
 - 4)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信息统计分析表 6-2
 - 5)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基本信息统计分析表 6-3
 - 6)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信息统计分析表 6-4
 - 7)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管理信息统计分析表 6-5
 - 8)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场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情况统计表
 - 9) 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康复工作统计报表
2. 增加局/所数据对比功能。为了增强省局智慧戒毒大平台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实时掌握各所戒毒人员在册、在所、所外就医情况，在省局平台原有统计功能上拓展开发局/所数

据对比功能。当局/所在册、在所、所外就医有任一数据不准确的情况下会在省局智慧大平台首页进行提醒，可以对异常数据进行校正，实现数据即时同步。

3. 功能优化。以“智慧戒毒 所政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为基础，对强戒档案进行完善，补充缺失信息项，实现数据采集工作的应采尽采；以“智慧戒毒 生产劳动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智慧戒毒 医疗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智慧戒毒 规划保障信息系统技术规范”为基础，对现有功能进行优化，实现部局数据采集工作。

四、兼容性要求

CA 认证的对接与新业务功能的开发应完全兼容智慧戒毒大平台。**★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到指定地点完成对接测试并取得对接测试通过证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将视作无效投标。**

五、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所有软件二年免费质保服务的承诺，保修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2、要求供应商提供快速服务（4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置）。

3、服务时间要求：必须提供 7 天×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服务期内发生故障，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维修技术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系统一般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业务系统恢复正常。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免费质保期满后产品实行终身有偿维护，并且保证在系统的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能够及时提供正常服务，中标人只收取成本费，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注：以上服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须针对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逐条响应，若服务要求响应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六、货物采购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 1 | CA 认证对接开发 | 1 | 项 | 详见 CA 认证对接功能要求 |
| 2 | 智慧戒毒大平台业务功能开发 | 1 | 项 | 详见业务管理功能开发要求 |
| 3 | WEB 应用防护系统 | 1 | 台 | <p>（一）设备要求</p> <p>1)★硬件要求：1U 高机架式硬件架构，内存≥4GB，接口数≥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p> <p>2)★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6Gbps，HTTP 吞吐量≥430Mbps，HTTP 并发连接数≥180 万、HTTP 每秒新建连接数≥60000，提供三年特征库升级服务。</p> <p>（二）部署方式</p> <p>支持虚拟网线部署、透明部署、路由部署、旁路镜像等多种部署方式，适应复杂使用环境的接入要求。</p> <p>（三）IPv6 支持</p> <p>支持 IPv4/IPv6 双栈工作模式；支持 IPv6 环境的黑</p> |

| | | | |
|--|--|--|---|
| | | | <p>白名单配置；支持 IPv6 环境的安全策略设置，实现 Web 应用防护等等安全功能。</p> <p>（四）HTTP 异常检测</p> <p>支持识别 HTTP 异常，包含 HTTP 方法过滤、HTTP 头部字段 Referer、User-Agent 等注入检测、Host 检测、URL 溢出检测、POST 实体溢出检测、HTTP 头部溢出检测、range 字段防护、multipart 头部字段异常检测、Content-Type 头部字段异常检测。（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五）Web 应用防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超过 3700 种 Web 应用防护规则。； 2) 支持防护 SQL 注入、XSS 攻击、网页木马、网站扫描、Webshell、跨站请求伪造（CSRF）、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Web 漏洞攻击等。 3) 支持口令检测防护，包括 FTP 弱口令检测、WEB 登录弱口令检测、WEB 登录明文传输检测。 4) 支持口令暴力破解防护，至少包含 FTP、Web、Weblogic、Zabbix、Wordpress、Tomcat 等组件，并支持自定义 FTP 和 Web 的爆破阈值设置。 5) 支持 Cookie 攻击防护，支持检测到篡改时将 cookie 替换为*，支持自定义需要防护的 Cookie 属性范围，包括防护所有 Cookie 属性、防护指定 Cookie 属性、不防护指定 Cookie 属性。 6) 支持自定义 Web 应用防护规则，通过基于正则表达式自定义规则匹配方向、动作、字符串、危险等级、动作、攻击影响、描述等。 <p>（六）业务学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业务模型学习监督功能，通过智能分析引擎对业务流量进行分析学习，建立用户业务特征模型，解决因 WEB 应用中因代码不规范和安全检测功能冲突导致的业务误判问题。 2) 支持参数防护，支持主动防御，学习访问服务器 IP 组的 HTTP 请求参数，总结出参数的长度范围、字符类型，自动生成过滤规则，支持自定义参数防护。 <p>（七）防篡改</p> <p>支持网站防篡改功能，支持 Windows 和 Linux 双平台操作系统，防止攻击者篡改文件系统。</p> <p>（八）防扫描和信息保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漏洞防扫描，包括 404 页面检测、WAF 规则拦截频率检测、目录访问频率检测、使用不常见的 HTTP 请求方法、匹配强弱规则扫描、敏感文件扫描等扫描行为特征，支持自定义封锁扫描 IP 封锁时间、支持隐藏服务器信息。 |
|--|--|--|---|

| | | | |
|--|--|--|--|
| | | | <p>2) 支持 HTTP 应用隐藏, 支持过滤如 Server、X-powered-by 类型的 HTTP 响应报文头, 支持替换服务器出错页面 (5XX) 和替换服务器出错页面 (4XX)。</p> <p>3) 支持数据泄密防护, 支持敏感信息自定义命中次数统计方式, 支持自定义文件下载类型过滤; 支持检测到敏感数据泄露时短信告警, 支持自定义数据泄密规则库。</p> <p>(九) 资产脆弱性识别</p> <p>1) 支持通过被动扫描功能, 业务系统进行黑链检测、Webshell 检测、漏洞风险检测、配置风险检测、弱口令账户检测。</p> <p>2) 支持主动扫描功能, 支持识别网站目录结构, 支持自定义扫描模板, 支持在扫描模板中自定义扫描限制、扫描代理、自定义 404 页面规则、爬虫限制、测试项目。</p> <p>3) 支持识别服务器主机失陷行为。</p> <p>(十) 服务器权限控制</p> <p>1) 支持基于地域维度配置访问控制策略, 地址库包含中国大陆及海外地区。</p> <p>2) 支持 Web 权限控制, 支持自定义文件上传类型过滤, 防止通过修改文件后缀名绕过检测。</p> <p>3) 支持 URL 防护, 可自定义允许访问的地址和拒绝访问的地址。</p> <p>(十一) 界面展示</p> <p>支持针对业务攻击事件汇总, 展示攻击事件类型 TOP5 及当前业务命中的全网实时热点事件。</p> <p>(十二) 系统管理</p> <p>1) 产品支持系统配置自动备份功能, 可通过备份文件快速恢复产品系统配置, 降低管理员误操作引入的风险。</p> <p>2) 安全规则库支持在线自动升级、手动升级、云端实时升级等多种方式。</p>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第七条 履约担保

1、乙方在签合同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担保形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

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4、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担保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平台建设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80%，验收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资格条件审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满足） （填是或者否）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原件）；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交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 |
| 7 | 其它必要的材料； | | |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价为_____。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供货及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附件三、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投标报价 | 元（大写：）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u>满足招标文件要求。</u> |
|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填写“是”或“否”） |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按照第四章的货物采购清单的格式报价）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要求规格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七、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招标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项目规模 | 获奖情况 | 签约及服务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十、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年月

附件十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十三、其他